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 (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、健康追蹤檢查)規則

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『安全衛生委員會』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『安全衛生委員會』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勞工健康，預防職業病，並依其身心狀況，適當分配工作，特依據『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』、『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』及『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至第十三條』等規定，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（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、健康追蹤檢查）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乃就法規規範事項，分為一般體格檢查、特殊體格檢查、一般健康檢查、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等五項類別，各類別之適用對象、辦理時機、檢查項目等工作，依『勞工健康管理分工作業時程表』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經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規則』分工作業時程表**

類別	法源依據	適用對象	辦理時機	檢查項目	檢查紀錄表	檢查紀錄保存年限 (勞工隱私權應審慎考慮)	除外人員
一般體格檢查	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	一般勞工	勞工(新進)於受僱時(勞工受僱報到前自行前往醫院檢查)辦理： 一、新進編制內教職員，於受僱報到時，向人事室繳交『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。 二、新進編制內技工、工友，於受僱報到時，向事務組繳交『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。 <b>三、由衛保組統一提供新生健康檢查表。</b>	一、作業經歷、既往 <b>病史、生活習慣</b>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二、身高、體重、 <b>腰圍</b> 、視力、 <b>辨色力</b> 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 <b>或部位</b> 之理學檢查。 三、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 四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五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六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 七、其他 <b>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</b>	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 <b>附表十一</b> 『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為之。	體格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<b>七年</b> 。  *各單位請審慎保管勞工檢查紀錄表，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，不得拒絕。但超過保存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	本項檢查未逾 <b>第十二</b>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特殊體格檢查	第十三條	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	勞工(新進、在職)受僱或變更作業時(勞工受僱報到前、變更作業時自行前往醫院檢查)辦理。 一、新進、變更作業人員(含教職員工生)於受僱報到時、變更作業時，向所屬單位『安全衛生管理小組』召集人，繳交『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，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自負責任。 二、各單位收齊、密封後，請『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』親送環安中心簽收、登錄、備查。	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 <b>附表十三至三十七</b> 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。	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 <b>附表十三至三十七</b> 『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	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。但游離輻射、 <b>粉塵</b> 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 $\beta$ 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 $\alpha$ -萘胺及其鹽類、鉍及其化合物、氯乙烯、苯、鉻酸及其鹽類、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及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，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。	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，得免實施該項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。
一般健康檢查	第十二條	一般勞工	勞工(在職)，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(環安中心統籌規劃辦理)。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 二、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 三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	同上。	(同上)	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<b>七年</b> 。	無

**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規則』分工作業時程表**

類別	法源依據	適用對象	辦理時機	檢查項目	檢查紀錄表	檢查紀錄保存年限 (勞工隱私權應審慎考慮)	除外人員
特殊健康檢查	第十三條	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	<p>勞工(在職)，每年一次，<u>至特約醫院檢查，由環安中心統一辦理。</u></p> <p>*受檢人員應將『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親送環安中心，俾供依式填具<u>附表三十九</u>之『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』，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。</p>	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 <u>附表十二</u> 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。	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 <u>附表十三至三十七</u> 『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	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。但游離輻射、 <u>粉塵</u> 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β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α-萘胺及其鹽類、鉍及其化合物、氯乙烯、苯、鉻酸及其鹽類、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，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。	(同上)
健康追蹤檢查	第十三條	醫師認定	<p><u>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，應提供醫師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。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</u>之檢查紀錄應參照<u>附表十三至三十七</u>為之，並保存十年以上。但游離輻射、<u>粉塵</u>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β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α-萘胺及其鹽類、鉍及其化合物、氯乙烯、苯、鉻酸及其鹽類、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，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。</p> <p>*受檢人員應將『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親送環安中心，俾供依式填具<u>附表三十九</u>之『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』，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。</p>	依法規規定。	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 <u>附表十三至三十七</u> 『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』	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。但游離輻射、 <u>粉塵</u> 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β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α-萘胺及其鹽類、鉍及其化合物、氯乙烯、苯、鉻酸及其鹽類、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，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。	無